

委 托 书

陕西天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装配式钢结构生产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尽快组织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抓紧时间展开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盼。

特此委托！

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装配式钢结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304-611102-04-01-576126

项目单位：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杨陵区五泉镇清心路以南，南茂路以西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5月

总投资：106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967.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6194.87平方米，包括一栋办公楼和两栋生产车间，其中为1#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150.00平方米；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1097.55平方米；3#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11947.32平方米。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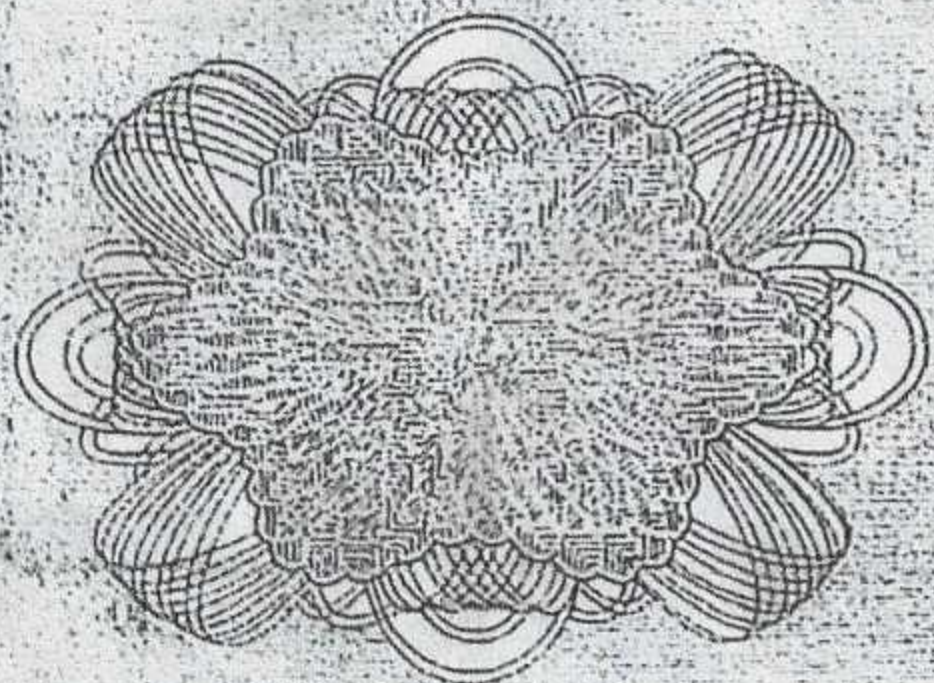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04月17日

杨管 国用(2014)第 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五泉清心路以南、汤茂路以西		
地号	G-2014-18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279.0537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4年11月9日
使用权面积	19967.3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9967.35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人民政府 (章)

2014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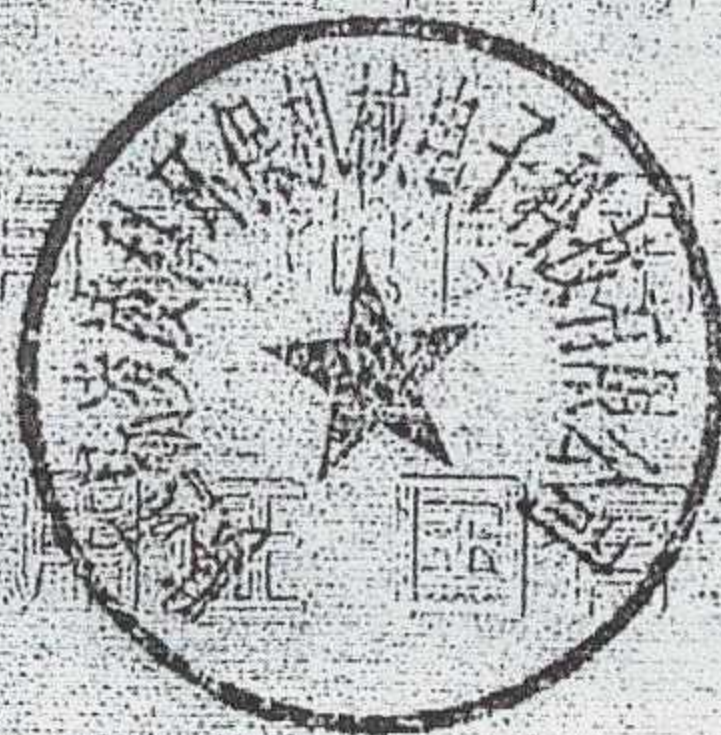


记 事

2014年12月8日设定

2015年3月19日设定抵押 权利人: 咸阳市渭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3月30日注销抵押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14年12月8日

No.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029027127



清 心 路

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 21964.085m^2 (32.946亩)

其中:

净用地面积: 19967.350m^2 (29.951亩)

代征道路面积: 1996.735m^2 (2.995亩)

点号	坐 标		边长 m
	X	Y	
1	3797445.190	36499309.430	
2	3797445.190	36499453.050	143.62
3	3797306.190	36499453.110	139.00
4	3797306.190	36499309.430	143.68
1	3797445.190	36499309.430	139.00

国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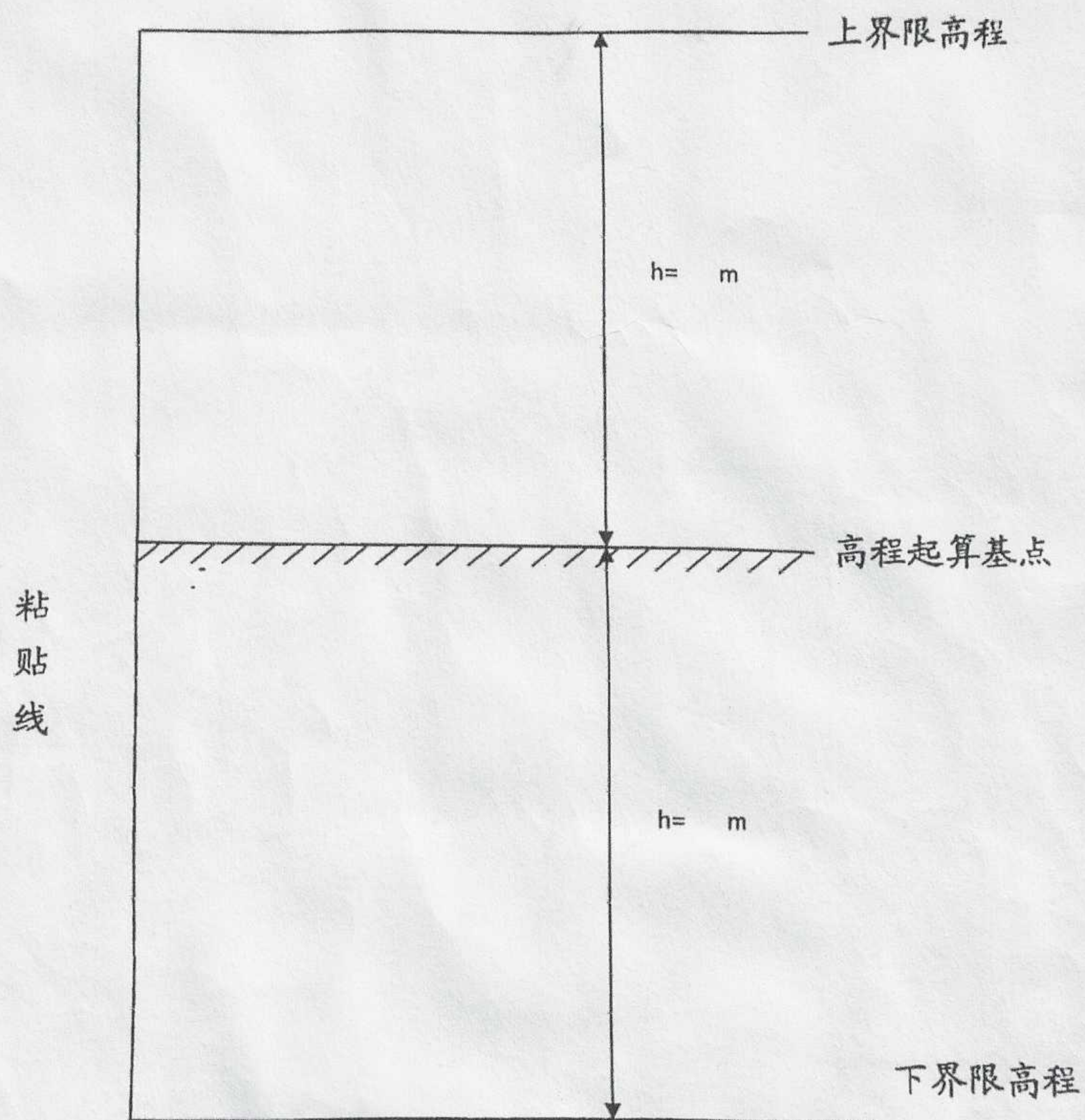
1:4000: 按所征区国土资源局要求, 代征面积按净用地面积的10%计算。

2014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装配式钢结构生产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杨陵区五泉镇清心路以南汤
茂路以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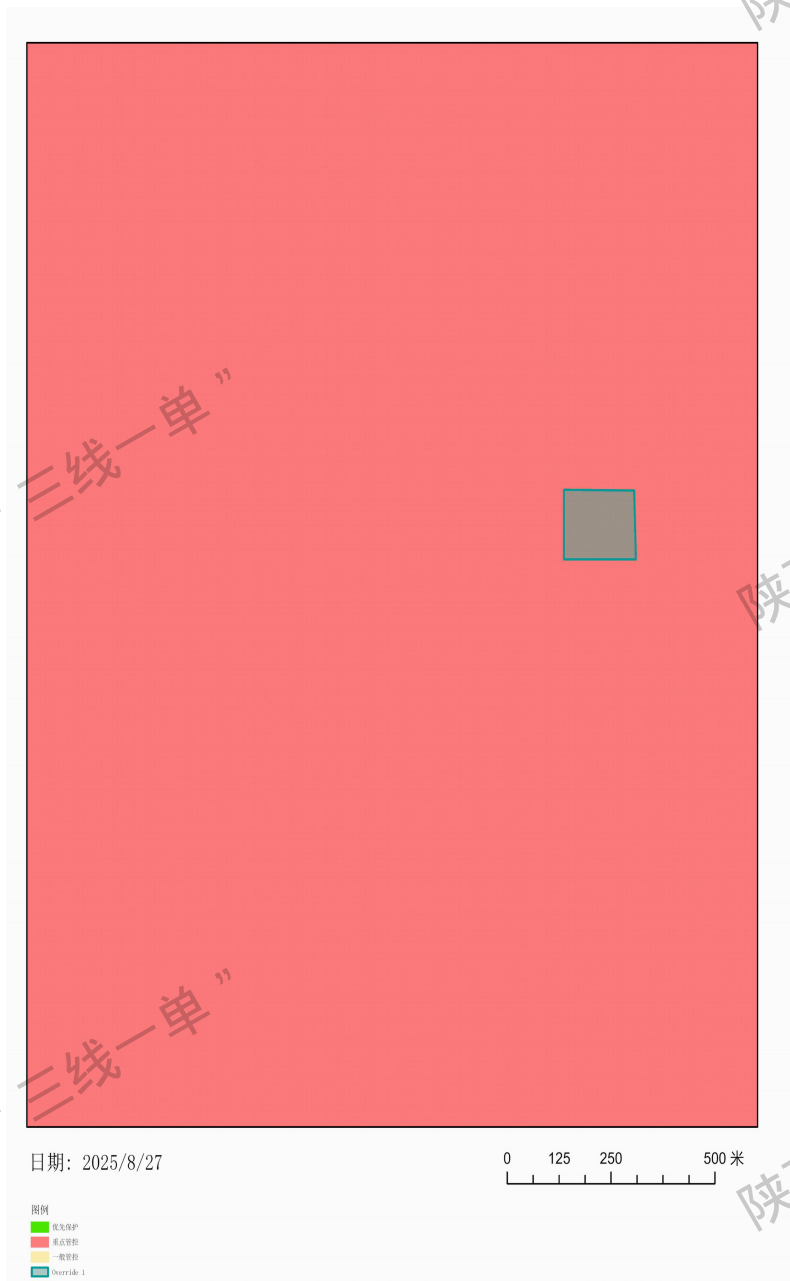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19436.73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557.79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9436.73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区 县	市 (区)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名称							
1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1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和炼油等产能。严禁区内新建化工园区。3.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实施退城搬迁或工业园区升级改造。4.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19436.73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积极推广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消费进一步巩固全域“煤改气”“煤改电”工作成果。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热电联产机组除外），采用天然气、电	

					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燃油、秸秆等高污染燃料，持续巩固示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	
--	--	--	--	--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 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

			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 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 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资源 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

			开发效率要求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 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 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	--	--	--------	--



232712050070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0日

正本

SXMC/JL-2023-050

检 测 报 告

SXMC-H2508016

项目名称： 装配式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 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报告无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 宣传活动。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检测当时工况下的监测环境负责。

电 话：029-68311277

邮 编：71001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288 号

B1 号楼 4 层 B 座

检测报告

SXMC-H2508016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杨陵区五泉镇清心路以南，汤茂路以西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联系人	郭总	联系电话	137 8386 1638		
采样日期	2025.08.31~2025.09.01 2025.09.06	分析日期	2025.09.02 2025.09.07~2025.09.08		
采样人员	宋笑艳、张颖颖、王宁、申鹏飞				
分析人员	熊欢欢、赵烨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包装及描述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地东侧 (五泉安居小区南区) 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共 3 天	滤膜完整无 破损、无污染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 3 天	气袋完好
	噪声	项目建设地北侧 (万柏假日酒店)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
评价依据	/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				
备注	1. 本次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 3. 报告中的“ND”表示未检出。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MCYQ-S-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 (MCYQ-S-4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MCYQ-C-107)



检测报告

SXMC-H2508016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μg/m³）						
采样位置	8 月 31 日		9 月 01 日		9 月 06 日	
项目建设地东侧（五泉安居小区南区）1#	86		88		79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项目建设地东侧（五泉安居小区南区）1#	8 月 31 日	0.80	0.56	0.47	0.71	0.64
	9 月 01 日	0.78	0.61	0.47	0.72	0.64
	9 月 06 日	0.68	0.58	0.45	0.64	0.59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	
项目建设地东侧（五泉安居小区南区）1#	8 月 31 日	东南	1.1~1.9	16.6~28.3	95.53~95.86	
	9 月 01 日	东	1.2~1.8	18.1~30.2	95.59~95.81	
	9 月 06 日	东南	1.1~1.8	17.3~24.1	95.53~95.84	
备注	9 月 02 日~9 月 05 日下雨					

检测报告

SXMC-H2508016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气象条件
1#	项目建设地 北侧(万柏假日酒店)	8 月 31 日	昼间	54	晴, 东南风, 1.5m/s
			夜间	44	晴, 东南风, 1.3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AWA6022A/MCYQ-C-166				
仪器编号	MCYQ-C-107		校准日期	2025.08.31	
仪器校准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93.7			93.8	

编制人:  复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FX2403025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XJW-58砂砾灰水性双组份聚氨酯面漆(土方)

委 托 单 位:
CLIENT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 32373116、32373502、82577727、32377723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 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网址: www.gzlaohuasuo.com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4030259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XJW-58砂砾灰水性双组份聚氨酯面漆(土方)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4030054-1
委托单位 Client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年3月18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4030054
检测项目 Test Item	见检测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		
检测结论 Result	该样品按照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水性涂料中VOC含量要求进行检测，其中涂料水分含量小于70%，按GB/T 23985-2009的规定进行，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Remark	配比：A组份：B组份=3:1（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彭军

审核：
Inspected by

郝晶晶

主检：
Tested by

朱家俊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4030259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测 项 目		指标值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VOC含量, g/L	≤300	208	符合
		含水率, %	----	32.44	实测值
		固含量, %	----	57.2	实测值
		密度, g/mL	----	1.215	实测值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4030259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二段279号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BGD 296/3比重杯(L2081)，DHG-9140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2090)， XB 620M千分之一天平(L2071)，GC 690气相色谱仪(L2078)，BSA224S 电子天平(L2092)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5)%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
备 注 Remark	-----

*****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FX2403005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XJW-44铁红水性双组份环氧高档防腐底漆

委 托 单 位:
CLIENT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 32373116、32373502、82577727、32377723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 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网址: www.gzlaohuasuo.com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190014231687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403005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XJW-44铁红水性双组份环氧高 档防腐底漆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4020025-3
委托单位 Client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年2月28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2024年2月22日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4020025
检测项目 Test Item	见检测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		
检测结论 Result	该样品按照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水性涂料中VOC含量要求进行检测，其中涂料水分含量小于70%，按GB/T 23985-2009的规定进行，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13日		
备注 Remark	配比: 主漆: 固化剂=8:1 (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郝晶晶

主检:
Tested by

朱家俊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403005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测 项 目		指标值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VOC含量, g/L	≤250	145	符合
		含水率, %	----	39.13	实测值
		固含量, %	----	55.7	实测值
		密度, g/mL	----	1.335	实测值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403005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二段279号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BGD 296/3比重杯(L2081)，DHG-9140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2090)， XB 620M千分之一天平(L2071)，GC 690气相色谱仪(L2078)，BSA224S 电子天平(L2092)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5)%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
备 注 Remark	-----

*****结束*****

